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大幅增長95%至五十九億五仟四百萬港元
- 純利增長26%至六億八仟八百三十萬港元
- 股本回報率達23.6% (全年化計算) 水平
- 每股中期股息增加20%至0.12港元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本公司」) 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及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br>一月一日至<br>二零零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四年<br>一月一日至<br>二零零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2  | 5,954,028   | 3,059,573   |
| 銷售成本        |    | (4,515,982)                                       | (2,160,655)                                       |
| 毛利          |    | 1,438,046   | 898,918   |
| 其他經營收益      |    | 29,316  | 11,701  |
| 分銷成本        |    | (154,793)   | (83,154)  |
| 行政成本        |    | (337,555)   | (172,445)   |
| 商譽攤銷        |    | —   | (7,846)   |
| 負商譽轉往收入     |    | —   | 2,865   |
| 經營溢利        |    | 975,014   | 650,039   |
| 融資成本        |    | (129,009)   | (31,742)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    | (4,065)   | (155)   |
| 除稅前溢利       |    | 841,940   | 618,142   |
| 稅項          | 3  | (55,899)  | (37,509)  |
| 本期間溢利       |    | 786,041   | 580,633   |
| 應佔份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688,299   | 545,505   |
| 少數股東權益      |    | 97,742  | 35,128  |
| 本期間溢利       |    | 786,041   | 580,633   |
| 中期股息        | 4  | 94,149  | 64,884  |
| 每股盈利        | 5  |   |   |
| 基本          |    | 95.6港仙  | 84.1港仙  |
| 攤薄          |    | 90.6港仙  | 79.8港仙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二零零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零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br>(經審核及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33,040                          | 32,340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886,025                       | 7,306,694                           |
| 預付租賃款項         |    | 460,341                         | 439,243                             |
| 商譽             |    | 1,663,495                       | 1,379,999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88,137                         | 188,137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07,677                         | —                                   |
| 證券投資           |    | —                               | 346,789                             |
|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    | 57,164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3,570                          | 37,81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3,153                          | 15,17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77,537                         | 201,452                             |
|                |    | 10,820,139                      | 9,947,64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763,026                       | 1,535,05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6  | 4,300,067                       | 4,040,324                           |
| 可供出售投資         |    | 9,225                           | —                                   |
| 其他投資           |    | —                               | 16,058                              |
| 衍生工具財務資產       |    | 68                              | —                                   |
| 可收回稅項          |    | 6,266                           | 4,42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049,495                       | 945,630                             |
|                |    | 7,128,147                       | 6,541,50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  | 2,273,233                       | 2,350,707                           |
| 應付票據           |    | 709,643                         | 615,289                             |
| 應繳稅項           |    | 88,910                          | 61,674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    | 1,751,959                       | 3,315,515                           |

\* 僅供識別

|             |                   |                   |
|-------------|-------------------|-------------------|
|             | 4,823,745         | 6,343,1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2,304,402         | 198,31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b>13,124,541</b> | <b>10,145,961</b>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2,703            | 71,948            |
| 儲備          | 6,077,331         | 5,433,116         |
| 股東資金        | 6,150,034         | 5,505,064         |
| 少數股東權益      | 1,358,507         | 1,638,440         |
| 資本總額        | 7,508,541         | 7,143,504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54,420            | 64,299            |
|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 5,561,580         | 2,938,158         |
|             | 5,616,000         | 3,002,457         |
|             | <b>13,124,541</b> | <b>10,145,961</b>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a)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的收購所產生商譽仍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則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的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的收購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經初步確認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b)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買或取得服務（「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購買或取得服務（「以現金結算之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有關。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股份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股份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條文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股份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股份，故毋須追溯重列。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的業績。就支銷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19%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Elec & Eltek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言，一筆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款項（相當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所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被合資格的員工所接受的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已於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並相應計入權益。

(c)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算方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以適用者為準）。「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兌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分類方法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本集團已於其保留溢利內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41,465,000港元之調整。

(i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早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如上文所述，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是項變動對本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iii)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89,5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負債增加89,586,000港元。

(d)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准許實體按比例綜合法或權益會計法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按權益會計法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

(e)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按公平價值模式就其投資物業入賬，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按於本集團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之前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價計算，重估盈餘或虧損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惟該儲備結餘不足於抵償重估減值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會於收益表扣除。倘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減值，而重估後價值有所增加，則於收益表計入增幅，惟以先前扣除數額為限。如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中扣除，而其後亦產生重估增值，則該增值將計入收益表中，惟以早前已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此舉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調整本集團之保留溢利。

(f) **預付租賃款項**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項目於分類租約時分開考慮，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約。在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是項會計政策變動。相反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不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頒布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分成四大營運部門－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及其他。

|                  | 覆銅面板<br>千港元      | 印刷線路板<br>千港元     | 化工產品<br>千港元      | 其他<br>千港元      | 對銷<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 分部收入             |                  |                  |                  |                |                    |                  |
| 對外銷售額            | 2,041,492        | 2,465,443        | 916,747          | 530,346        | —                  | 5,954,028        |
| 分部間銷售額           | 578,231          | —                | 470,669          | —              | (1,048,900)        | —                |
| 合計               | <b>2,619,723</b> | <b>2,465,443</b> | <b>1,387,416</b> | <b>530,346</b> | <b>(1,048,900)</b> | <b>5,954,028</b> |
| 業績               |                  |                  |                  |                |                    |                  |
| 分部業績             | 571,350          | 270,111          | 91,271           | 33,770         | —                  | 966,502          |
|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                |                    | 27,708           |
|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                  |                  |                  |                |                    | (19,196)         |
| 經營溢利             |                  |                  |                  |                |                    | 975,014          |
| 融資成本             |                  |                  |                  |                |                    | (129,009)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 (4,065)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841,940          |
| 稅項               |                  |                  |                  |                |                    | (55,899)         |
| 本期間溢利            |                  |                  |                  |                |                    | <b>786,041</b>   |
| 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                  |                  |                  |                |                    |                  |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大幅增長95%至五十九億五千四百萬港元
- 純利增長26%至六億八千八百三十萬港元
- 股本回報率達23.6% (全年化計算) 水平
- 每股中期股息增加20%至0.12港元

雖然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惟油價持續高企，在這種好壞參半的環境下，集團仍能在各地區及業務上錄得雙位數的收入增長。與依利安達集團順利進行了業務整合，有助集團鞏固其在電子元件行業的領導地位。連同依利安達集團的業績貢獻，集團之營業額上升95%至五十九億五千四百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亦上升50%至九億七千五百萬港元。集團的純利雖然受到利息開支和少數股東權益的利潤攤分增加所影響，在報告期內仍增加26%至六億八千八百三十萬港元。

若撇除依利安達集團之貢獻並扣減因收購依利安達集團所支付之利息開支後，集團在報告期內之營業額增長33%至四十億七千八百六十萬港元，純利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3%至六億一千七百一十萬港元。

## 業務表現

於報告期內，集團各主要業務表現均持續穩健，訂單狀況理想。

覆銅面板業務在報告期內的收入增長30%至二十六億一千九百七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盈利則上升9%至五億七千一百四十萬港元。由於受到部份紙覆銅面板的生產設施遷移的影響，期內覆銅面板的銷量僅增加約12%。由於全球玻璃絲的供應有所增加，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業務的盈利能力因而受到影響，未扣除利息及稅項之邊際盈利輕微收窄至21.8%。然而紙覆銅面板的良好市場環境及集團在紙覆銅面板市場之領導地位，均令紙覆銅面板業務取得理想的回報。

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憑藉原設備生產商持續在中國進行委外採購活動，在各主要市場均錄得增長，旗下所有生產設施的運作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已接近飽和。將依利安達集團印刷線路板六個月的業績計入後，集團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收入於報告期內增加258%至二十四億六千五百四十萬港元。若撇除依利安達之貢獻，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收入亦錄得15%的增長。加入依利安達集團的業務亦有助提升集團的整體產品層數組合至更高增值及更高密度類別。依利安達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在二零零五年初完成架構重整後，業務由第二季起已處於上升軌道。

集團在過去數年於醛、環氧樹脂、燒碱及雙氧水廠的投資及擴展計劃已取得回報。化工業務在報告期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撇除焦炭業務的收入貢獻，銷售額增長51%至十億八千四百六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邊際盈利則略為下降0.8%至約7.5%，主要由於原料價格波動所致；若將焦炭的收入貢獻計入，化工業務的收入則攀升93%至十三億八千七百四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及稅項邊際盈利則下降至約6.6%。集團的焦炭甲醇廠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投產，生產設備仍在調試階段，並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提供溫和的盈利貢獻；預期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正式全面生產甲醇後，該廠的表現將可進一步提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持續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二十三億零四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九千八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4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淨營運資金週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四日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九十八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縮短至七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日）
-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期縮短至一百一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一十九日）
- 貿易及票據付款的週轉期縮短至八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五日）

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以約一億二千萬元購入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餘下5.09%公眾持股量並將其私有化，同時以約六億四千三百萬元增持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19.45%權益。此外，集團投資約九億九千七百萬元於新增生產設施，以配合未來業務之發展。因此，扣除現金後之附息借貸與股東資金比率（「淨負債比率」）上升至10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集團向機構投資者配售四千萬股新股，所得之約八億八千萬港元，其中70%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剩下的30%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集團同時亦從公司認股權證發行中取得約三億五千萬港元淨額資金。如將此等因素計算在內，則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將降至68%；若扣除EEIC之不附帶追索權銀行貸款後，淨負債比率進一步降至5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集團成功為一年期過度性貸款進行再融資，令借貸組合年期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延長，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24%：7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7%）。銀行借貸中約有1.4%為人民幣貸款，其餘的則為港元或美元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集團繼續利用加權平均年期為2.3年之利息掉期合約，減低利率上升的風險。

由於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比例大致相符，因此人民幣升值對集團的影響有限。

## 人力資源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全球員工人數進一步增加至約三萬四千三百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六人）。報告期間，集團新聘請約二千七百名員工，以配合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所需。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之外，亦根據集團的整體業績和員工的個別表現，發放獎金及購股權予合資格的員工。

## 前景

現時已公佈的經濟指標顯示，全球經濟於今年將處於持續增長及通脹維持溫和，集團相信各業務範疇在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將持續令人滿意。

踏入第三季，紙覆銅面板和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需求上升趨勢依然持續。雖然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業務的表現受到玻璃絲供應增加的影響，但由於紙覆銅面板行業的產能增長有限，在中國以外的情況尤甚，因而造就紙覆銅面板需求殷切的利好市況。集團正籌備在江蘇昆山加設一條紙覆銅面板的生產線，以滿足預期的需求增長。集團並已加快將深圳的紙覆銅面板生產設施遷至粵北地區，以便使有關設備盡快復產。

印刷線路板業務產能運作已接近飽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訂單出貨比率維持於1.0水平以上。有鑑於此，集團正在不同廠址加設生產線，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底時可額外增加每月產能合共八十萬平方呎。此外，依利安達將在廣東開平投資一家年產能達三百萬平方呎高精度印刷線路板的新廠房，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竣工投產。集團現時正積極利用擴大後之經營規模優勢，向原料及設備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交易條款和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由於天氣不穩定的關係，位於湖南衡陽的燒碱廠擴展工程進度略有延誤，但試產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順利進行，以滿足華南地區需求增長。集團計劃至二零零五年底將環氧樹脂的月產能由三千噸增至五萬噸，以應付內部不斷增加的需求。集團近期的項目，包括在重慶和海南省兩地分別開設甲醇廠，以及在廣東惠州石化區設立一家苯酚及丙酮/雙酚A工廠，正按計劃進行中。此等項目將在未來數年幫助集團進一步拓闊盈利基礎。

電子元件業務包括液晶顯示屏及磁電產品正面臨多個極具吸引力的商機，管理層已展開多項部署，以確保能於不久將來為客戶提供由單色到彩色的液晶顯示屏產品系列。集團的磁電產品在業界內擁有良好的商譽，最近更獲一家頂級的原設備電訊產品生產商評定集團的整體服務水平為行內頂級之選。集團正在廣東清遠與羅定兩地分別擴充液晶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的產能。集團已蓄勢待發，爭取在可見未來取得進一步的增長。

## 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銀行及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對於各位在過去六個月來的鼎力支持，集團深表感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灣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 企業管治

隨著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實施，以及新增有關企業管治報告規定之附錄23（統稱「經修訂上市規則」）後，本公司已檢討其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令章程細則與經修訂上市規則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除全部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換卸任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之偏離行為之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全部規定。

身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曹廣榮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辭世後，本公司一直物色具備恰當資歷及經驗的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人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所載最少三名成員之規定，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目前情況發出公佈。本公司將就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適時公佈。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可能接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管理人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準則兩者所載之標準規定。

## 財務資料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的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華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國平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湛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及謝錦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根穩先生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及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